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资本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0-096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0)粤0309民初967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

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智能”）

被执行人：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佳业”）

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业”）

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二、(2020)粤0309民初967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达实智能与被执行人华佳业、华盛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(2019)粤0309民初1349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依法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。

三、(2020)粤0309民初9677号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申请执行人达实智能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如被执行人未能在执行

通知书指定期限内履行全部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被执行人应当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立即向法院补充报告。

四、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0)粤 0309 民初 9677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